

5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速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奉省府指令該員予退職因仰查
請撥發本廳退職人員劉相旅費及慰勞金由

建
30240

會計室 沈友銘
政科 會
送達 劉相
財政廳 別類
附件

呈

擬稿

稿

核

程寬平

周鳴泉

六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檔案

字第

去
一字第

六月十五

六月十五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六月十五

月日

附件

3024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亮記代印

13460

0

訓令

三十年六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同移面)

一奉

省府省

秘三

特施

字三三五

二號

指令

以按

本廳

簽呈

員老病弱，衰不能服務，請依此奉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

慰勞金，暫以辦法退職由內開，准予退職，惟服務年資應

自二十九年四月起算，計一年又二個月，准按該員最近月薪

給予一個月慰勞金五十五元，并給予旅費七百九十元，甘因。

二、除旅費及慰勞金，俟呈請財廳撥發過廳再行轉給外，特令

仰 照 辦。

右 令

本廳政科僱員劉相

廳長朱○○

公出

事由：同移通

一查本廳政科僱員劉相，前以老病衰弱，不能服務，請
退職一案，經咨奉

省府省秘三特施字三三五二號指令開：准予退職，惟服
務年資，應自二十九年四月起算，計一年又二個月，並按
最近月薪，給予一個月廢勞金五十五元，並給予旅費七
百九十元，除令令財政廳撥發外，仰即查照，並轉飭勸業司

二除令飭該員知照外，相應出請

查照，撥發該僱員慰勞金及旅費，共捌百肆拾伍元，過廳，

以便轉給具領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廳長朱。



中華民國叁拾年六月五日



發

指令

三十六四

3352

號

事

由

據呈為准員劉湘呈請退職一案指令照准由

一、據三十年五月五日施建一呈請退職一案指令照准由

湘老病衰弱不能服務呈請依照本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特行辦法退職等情，核示由。

二、准予退職，惟服務年資，應自二十九年四月起算，計一年

又二個月，准按該員最後川薪給予一個月慰勞金五十五

元，并給予旅費七百元，除分令財政廳撥發外，仰即

知照，并轉飭知照。

右令

54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封徐肇隆